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發行 112 年度國內第 2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 公司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 112 年度國內第 2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 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1) 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2) 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貳拾參億元整。
 - (3) 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1.57%。
 - (4) 發行條件：
 1. 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國內第 2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 發行總額：新臺幣貳拾參億元整，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證櫃債字第 1120003230 號函，取得社會責任債券發行資格認可。
 3. 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壹種。
 4.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 5 年期。
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7 年 6 月 14 日到期。
 5.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6.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日乙次償還本金。
 7.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計息基礎依實際天數/該年度實際總日曆天數計算。每壹仟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8.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9.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5) 公開承銷比例：百分之百對外公開承銷。
 - (6) 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洽商銷售)。
 - (7)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可能產生效益概要：償還符合本公司於 111 年度編製之社會責任債券投資計畫書之借款，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為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以強化財務結構，並透過 5G 頻譜基礎建設提升人口涵蓋率落實整體社會效益(請參閱本文第 3 頁至第 12 頁)。
- 五.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1) 承銷費用：新臺幣 2,300 仟元整。
 - (2) 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1,015 仟元整。
- 六.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 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 九. 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十.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fareastone.com.tw>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募集資金	9,000,000	27.62%
現金增資	4,112,570	12.62%
盈餘轉增資	12,926,063	39.67%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31,098	13.29%
其他(含海外可轉債轉換及收購發行新股)	2,215,277	6.80%
實收資本額	32,585,008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財務暨設施服務群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 索取處所：本公司財務暨設施服務群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68 號 4 樓或透過網路下載檔案 (<http://mops.twse.com.tw>)

三、公司債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
地址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電話	(02)8771-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ctbcholding.com
地址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電話	(02)3327-7777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osc.com.tw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3 樓	電話	(02)7753-16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	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	(02)2175-68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趙永祥、邵志明會計師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	(02)2725-99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律師事務所名稱	理律法律事務所		
律師姓名	宋天祥律師		
地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555 號 8 樓	電話	(02)2763-8000
網址	http://www.leeandli.com.tw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趙永祥、邵志明會計師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	(02)2725-99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	賴 晴 風	代理發言人姓名	林 慧 珊
職 稱	資深 協 理	職 稱	資深 協 理
電 話	(02)7723-5000	電 話	(02)7723-5000
電子郵件信箱	ir@fareastone.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pr@fareastone.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fareastone.com.tw>

目 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錄一、本次發行公司債之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附錄二、社會責任債券投資計畫書

附錄三、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錄四、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2,585,008 仟元	公司地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8 樓	電話: (02)7723-5000				
設立日期: 86 年 04 月 11 日	網址: http://www.fareastone.com.tw					
上市日期: 94 年 08 月 24 日	上櫃日期: 90 年 12 月	公開發行日期: 87 年 10 月 管理股票日期: 無				
負責人: 董事長 徐旭東 總經理 井琪	發言人: 賴晴風 (投資人關係與投資管理處資深協理) 代理發言人: 林慧珊 (公關暨企業永續處資深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7753-1699	網址: http://www.osc.com.tw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十六號三樓				
股票承銷機構: 不適用	電話: (02)8771-6888	網址: 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				
債券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永祥、邵志明	電話: (02)2725-99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 無	電話: -	網址: - 地址: -				
信用評等機構: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 2175-6800	網址: 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 112 年 2 月 17 日 評等等級: twA+					
	本次發行公司債: 112 年度 國內第 2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 - 評等等級: -					
董事選任日期: 110 年 7 月 22 日(任期: 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 不適用,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18 日成立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 32.94% (112 年 4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 不適用,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18 日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112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徐旭東(註 1)	32.73%	董事	彭芸(註 4)	0.04%
	副董事長	徐旭平(註 1)	32.73%	董事	林暉(註 5)	0.03%
	董事	楊麟昇(註 1)	32.73%	獨立董事	劉遵義	0.00%
	董事	李冠軍(註 2)	0.13%	獨立董事	徐爵民	0.00%
	董事	徐國安(註 2)	0.13%	獨立董事	李大嵩	0.00%
	董事	王健全(註 3)	0.01%			
註 1: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 2: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 3: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 4: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 5: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工廠地址: 不適用	電話: 不適用					
聯絡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68 號	電話: (02)7723-5000					
主要產品: 行動電話業務	市場結構: 內銷 100% 外銷 0%		參閱本文之頁次			
行動電話手機及其零配件之買賣及裝修業務			不適用			
風險事項	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去(111)年度	營業收入: 89,151,365 仟元 買賣業: - 加工業: - 製造業: - 稅前純益: 11,999,081 仟元 每股盈餘: 2.95 元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種類及金額	發行 112 年度國內第 2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新臺幣貳拾參億元整					
發行條件	100%公開承銷,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 年期, 票面利率 1.57%;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 屆滿到期日乙次償還本金。(參閱本文第 2 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 益概述	資金用途: 償還符合本公司於 111 年度編製之社會責任債券投資計畫書之借款。 預計效益: 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以強化財務結構, 透過 5G 頻譜基礎建設提升 5G 人 口涵蓋率落實整體社會效益(參閱本文第 3 頁至第 12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 112 年 6 月 7 日	刊印目的: 發行 112 年度國內第 2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頁次: 無						

註: 如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與現任簽證會計師不同者, 尚應列示刊印時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等資訊

貳、發行辦法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1200052921 號函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本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證櫃債字第 1120003230 號函，取得社會責任債券資格認可，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國內第 2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總額新臺幣貳拾參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 5 年期。
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7 年 6 月 14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1.57%。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日乙次償還本金。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計息基礎依實際天數/該年度實際總日曆天數計算。每壹仟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定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簽訂之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及製作扣繳憑單寄發與債權人，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 十三、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銷售對象：本公司債之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五、本公司債取具社會責任債券資格認可之債券，所募集資金之使用範圍及相關管理或資訊揭露作業等，除有關規定外，另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社會責任債券投資計畫書辦理，投資計畫書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 十六、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告之。

參、資金用途

一、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 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3 億元整
3. 資金來源：

- (1)、發行 112 年度國內第 2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為新臺幣 23 億元整。
- (2)、本次公司債如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支應。

4. 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償還符合本公司於 111 年度編製之社會責任債券投資計畫書之借款	為提升數據通信接取速率、可取得性及穩定性而進行之資通訊科技升級相關投資(如：購買 5G 頻譜)	112 年第 2 季	2,300,000	112 年度第 2 季
				2,300,000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1. 公司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貳拾參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壹種。
3. 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57%。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之發行期限為 5 年期，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日乙次償還本金。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計息基礎依實際天數/該年度實際總日曆天數計算。每壹仟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5.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本公司債之償還資金將由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並於還本付息日前一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備付到期本息。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6.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符合本公司於 111 年度編製之社會責任債券投資計畫書之借款，資金運用計畫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第 12 頁。
7.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之合併財務報數，國內公司債共計新臺幣 31,900,000 仟元整。(截至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 止，國內公司債共計新臺幣 30,400,000 仟元整)
8.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章程所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42,000,000 仟元整，分為 4,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32,585,008,100 元整，分為 3,258,500,810 股。
 10.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新臺幣 67,171,357 仟元(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報數)。
 11.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2.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約定事項如受託契約所定。
 13.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4.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約定事項如承銷契約所定。
 15.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6.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8.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19.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 董事會之議事錄：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 (112 年 05 月 03 日)。
 21.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22. 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23.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三)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發行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商全數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資金將用於償還符合本公司111年度編製之社會責任債券投資計畫書之借款，藉由基礎建設，提高5G人口涵蓋率，以協助社會發展，消弭社會不平等，可更深化並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必要。
3.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符合本公司111年度編製之社會責任債券投資計畫書之銀行浮動利率借款，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發行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 銀行借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到期有展延空間。 2. 程序相對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 3. 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4. 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負擔高於股權相關的籌資工具，將使負債部位增加，利息費用會影響公司獲利。 2. 融通期限通常較短。
2.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 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 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負擔高於股權相關的籌資工具，將使負債部位增加，利息費用會影響公司獲利。 2. 債券到期後，無法展延本金，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3. 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其附有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成本亦較低。 2.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皆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換後將稀釋每股盈餘及股權。 2. 未全數轉換前，性質仍為負債，公司仍須支付利息，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 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本金無法展延，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 如為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係屬外幣計價工具，公司須定期進行評價損益，將會造成當期損益的波動度增加。
4. 海外存託憑證 (GDR 或 A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 發行價格一般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 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 可增加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國際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未來展望將左右資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 2.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達成規模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缺乏彈性。
5. 現金增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降低負債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競爭力，避免財務風險。 2.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3. 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本膨脹速度快，將直接稀釋每股獲利。 2. 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 股利無節稅效果。

(2) 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此次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對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綜合考量每股盈餘、資金成本、公司經營穩健與股權稀釋情形，採取發行普通公司債係用以償還銀行浮動利率借款，預計可鎖定中長期固定資金成本。此方式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亦可避免經由現金增資或可轉換公司債方式所導致的每股盈餘及股權遭到稀釋的問題。基於目前處於升息後利率高檔區，本公司現行銀行借款利率大部分為浮動計價型融資工具，該類籌資方式將無法有效規避未來利率波動風險。由於本次係發行普通公司債，並無股本膨脹壓力，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每股盈餘並無股權稀釋問題。

(四)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期指標公債暨同期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截至112年5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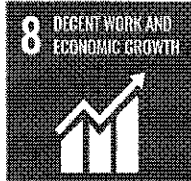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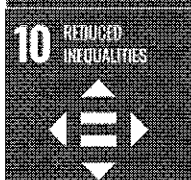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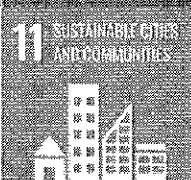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合計	償還計畫
一〇六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2,000,000							2,000,000	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一〇六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1,500,000	1,500,000							3,000,000	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一〇七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3,500,000						3,500,000	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一〇八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3,200,000		1,800,000					5,000,000	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一〇八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1,300,000	1,300,000		250,000	250,000		3,100,000	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一〇九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1,500,000		2,500,000			1,000,000	5,000,000	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合計	償還計畫
一〇九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1,000,000				1,000,000	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一一〇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1,200,000			1,200,000	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1,350,000	1,350,000				2,700,000	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1,800,000				1,800,000	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1,600,000		500,000	2,100,000	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合計	1,500,000	6,700,000	6,300,000	4,450,000	6,650,000	3,050,000	250,000	1,500,000	30,400,000	

(2) 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 ① 本次資金運用將全數用於償還符合本公司於 111 年度編製之社會責任債券投資計畫書之借款。有關本社會責任債券之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評估、投資計畫評估及篩選流程、資金運用計畫及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將依照本公司訂定之「社會責任債券投資計畫書」所執行，請參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附錄二。

本案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說明如下：

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	SDGs 目標
基本服務需求	為提升數據通信接取速率、可取得性及穩定性而進行之資通訊科技升級相關投資（如：購買 5G 頻譜）。	本公司 5G 人口涵蓋率於 2021 年中超過 60%，並於 2021 年底已達 90%，未來將持續透過 5G 基礎建設持續提升 5G 人口涵蓋率。	   

② 債務償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A)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B)	112 年度				112 年度(含)以後 合計減少利息 (註)
					第二季		全年合計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元大銀行	1.630%	2023/5/26~2023/6/14	償還符合本公司於 111 年度編製之社會責任債券投資計畫書之借款	100,000	100,000	3	100,000	33	300
瑞穗銀行	1.720%	2023/5/18~2023/6/30		1,200,000	1,200,000	79	1,200,000	986	9,000
澳盛銀行	1.750%	2023/5/18~2023/6/30		1,000,000	1,000,000	79	1,000,000	986	9,000
合計				2,300,000	2,300,000	161	2,300,000	2,005	18,300

*上述營運資金之貸款用途係用於社會責任債券投資計畫(5G 頻譜融資)。

本次發行 公司債利率(D)	5 年期	1.57%
------------------	------	-------

(註)減少利息試算： $[(A) + (C) - (D)] * (B)$ 之合計數。

利率調整時點	112Q2	112Q3	112Q4	113Q4	114Q4	115Q4	116Q4
利率+/-假設	0%						
利率調整反應年度	112Q3	112Q4	113 全年	114 全年	115 全年	116 全年	117 全年
利率+/-假設 (C) 相對於 112Q2 之利率 調整累積增減幅	0%	0%	0%	0%	0%	0%	0%

(3)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之餘額為新臺幣 8,947,709 仟元 (合併報表經會計師核閱數)；帳上現金餘額為 5,013,698 仟元。

(4) 所需資金總額與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償還符合本公司於 111 年度編製之社會責任債券投資計畫書之借款	112 年 第 2 季	2,300,000	-	2,300,000	-	-

(5)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見第 9~10 頁

112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 (1)	2,056	2,860	2,368	1,811	1,785	1,762	1,748	1,754	1,777	1,736	1,771	1,737	2,056
加：非融資性收入(2)													
營業收入收現	6,005	5,351	5,407	5,360	5,361	* 5,382	5,333	5,325	6,053	6,356	6,317	6,043	68,293
業外收入收現/現金股利						2,046	113						2,159
合計	6,005	5,351	5,407	5,360	5,361	7,428	5,446	5,325	6,053	6,356	6,317	6,043	70,452
減：非融資性支出(3)													
營業支出付現	3,326	2,894	4,370	3,504	3,653	3,796	3,549	3,633	4,076	3,439	4,433	4,249	44,922
購料付現	428	244	(476)	(366)	(291)	(156)	54	(231)	217	788	(130)	(65)	16
增資款		700											700
利息支出	43	38	95	33	89	102	49	55	106	52	49	92	803
購置設備款	898	117	468	566	491	396	457	441	552	599	598	536	6,119
支付現金股利							10,590						10,590
支付獎金及稅等付現(含頻率使用費及普及服務)	206		557	49	1,942	4	1,141	4	1,043	43	201	106	5,296
合計	4,901	3,993	5,014	3,786	5,884	4,142	15,840	3,902	5,994	4,921	5,151	4,918	68,44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6,601	5,693	6,714	5,486	7,584	5,842	17,540	5,602	7,694	6,621	6,851	6,618	70,14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460	2,518	1,061	1,685	(438)	3,348	(10,346)	1,477	136	1,471	1,237	1,162	2,362
融資淨額 (7)▲	(300)	(1,850)	(950)	(1,600)	500	(3,300)	10,400	(1,400)	(100)	(1,400)	(1,200)	(1,100)	(2,300)
借款	(300)	(1,850)	(3,050)	(1,600)	2,000	(4,100)	8,300	(1,400)	(100)	(1,400)	(1,200)	(1,100)	(5,900)
發行公司債			2,100			2,300	2,100						6,500
償還公司債					(1,500)	(1,500)							(3,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860	2,368	1,811	1,785	1,762	1,748	1,754	1,777	1,736	1,771	1,737	1,762	1,762

(註 1) 遠傳個體基礎，非合併基礎。本公司與亞太合併案，尚待主管機關核准，故以上現金預測數字，尚未計亞太的影響數。

(註 2) 有關營業收入、營業性支出、購置不動產、廠房、設備及稅額支出，係以 112 年 1~4 月實際數與 5~12 月估列數為基礎。

(註 3) 以上現金預測數字係本公司根據目前所獲得資訊，在目前環境下進行各項假設作成，惟產業環境變化及同業之間的競合，以致此實際數字與本預測數恐有相當差異。

113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762	1,746	1,720	1,764	1,763	1,706	1,720	1,794	1,717	1,772	1,743	1,722	1,762
加：非融資性收入(2)													
營業收入收現	6,185	5,374	5,391	5,491	5,565	5,586	5,536	5,528	6,278	6,590	6,549	6,268	70,341
業外收入收現/現金股利							2,160						2,160
合計	6,185	5,374	5,391	5,491	5,565	5,586	7,696	5,528	6,278	6,590	6,549	6,268	72,501
減：非融資性支出(3)													
營業支出付現	3,359	3,993	3,648	3,408	3,539	3,692	3,451	3,474	3,947	3,366	4,609	4,404	44,890
購料付現	389	(775)	(260)	188	70	(166)	41	(192)	317	871	(200)	(115)	168
利息支出	47	45	133	42	127	94	66	41	104	49	44	85	877
購置設備款	798	437	201	354	436	352	406	392	491	533	532	506	5,438
支付現金股利								10,590					10,590
支付獎金及稅等付現(含頻率使用費及普及)	608		325		1,000		1,058		1,064		185	177	4,417
合計	5,201	3,700	4,047	3,992	5,172	3,972	5,022	14,305	5,923	4,819	5,170	5,057	66,38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6,901	5,400	5,747	5,692	6,872	5,672	6,722	16,005	7,623	6,519	6,870	6,757	68,08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046	1,720	1,364	1,563	456	1,620	2,694	(8,683)	372	1,843	1,422	1,233	6,183
融資淨額(7)▲	(1,000)	(1,700)	(1,300)	(1,500)	(450)	(1,600)	(2,600)	8,700	(300)	(1,800)	(1,400)	(1,200)	(6,150)
借款	(1,000)	(1,700)	(1,300)	(1,500)	(450)	1,600	(5,600)	8,700	1,700	(1,800)	(1,400)	300	(2,450)
發行公司債							3,000						3,000
償還公司債						(3,200)			(2,000)			(1,500)	(6,7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746	1,720	1,764	1,763	1,706	1,720	1,794	1,717	1,772	1,743	1,722	1,733	1,733

(註1) 遠傳個體基礎，非合併基礎。本公司與亞太合併案，尚待主管機關核准，故以上現金預測數字，尚未計亞太的影響數。

(註2) 有關營業收入、營業性支出、購置不動產、廠房、設備、股利支出及稅額支出，皆係估計數。

(註3) 以上現金預測數字係本公司根據目前所獲得資訊，在目前環境下進行各項假設作成，惟產業環境變化及同業之間的競合，以致此實際數字與本預測數恐有相當差異。

(註4) 113年度現金股利先暫以112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估列，惟實際股利依112年營運情形及董事會討論後發放，故113年實際發放金額恐有相當差異。

(6) 就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政策及應付帳款政策：

年度	收款政策	付款政策
111	平均約30~50天	月結30~45天
112-113 (預估)	平均約30~50天	月結30~45天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45天，電信服務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60天。對於帳齡超過120天之應收帳款，依據歷史經驗歸類為無法回收，故本公司對帳齡超過120天期的應收認列100%備抵。應付帳款依據本公司與各家廠商簽訂之付款條件為基準，平均而言付款天期約落在30~45天。

B. 資本支出計畫：112年預計資本支出估計為新臺幣6,119,000仟元，113年預計資本支出新臺幣5,438,000仟元(註)。簡示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資金來源	112年1~4月 (實際數)	112年5~12月 (預估數)	112年度合計 (預估數)	113年合計 (預估數)	用途
購置設備	自有資金及金融機構借款	2,049,000	4,070,000	6,119,000	5,438,000	行動寬頻網路相關設備及其他投資項目

(註)資本支出金額係為預估值，實際支出金額因應產業及市況而有所調整。

本公司資本支出主要係為強化行動網路之覆蓋率並提升速度，持續投入資金用於行動寬頻網路之建設。主要資金來源係以公司自有資金及金融機構借款支應。

C. 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遠傳(個體)報表	111年	112年 (預估)	113年 (預估)
財務槓桿度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1.08	1.09	1.09
負債比率 (總負債/總資產)	63.6%	62.2%	61.1%

基於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若該指數若為正數，則表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情況，故根據上表本公司之財務槓桿比率維持區間為1.08~1.09，顯示舉債經營係屬有利情況，而本次透過發行112年度國內第2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運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鎖住長期資金成本，降低未來利率波動風險，對本公司長期穩健經營應有正面助益。

就負債比率而言，本次發行之公司債計畫運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因均屬於負債性質，故對於112年度及113年度負債比率將無顯著重大影響。本次募資係著眼於有效調整長、短期負債結構，降低銀行借款佔總負債之比重，並具有提升流動比率之效益。

D. 償債原因：

本次公司債發行主要考量為取得穩定及成本較低之中長期資金，且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鎖定中長期營運資金成本，本公司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公司債用以償還符合本公司111年度編製之社會責任債券投資計畫書之銀行浮動利率借款應屬合理，除可規避短期利率波動風險，償還既有短期銀行借款亦在利息費用上有節省之效，故本案符合長期穩健經營原則。

(7)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之情形：

原債務用途係用於償還本公司於111年度編製之社會責任債券投資計畫（5G頻譜融資）產生之借款。自2020年5G開台起，本公司5G人口涵蓋率於2021年底已達90%，並於2022年底超過95%，未來將持續透過5G基礎建設持續提升5G人口涵蓋率。

(8)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必要性：本公司於112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預計5~12月合計資本支出金額及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新臺幣4,070,000仟元；113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金額5,438,000仟元，合計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為新臺幣9,508,000仟元，大於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該資本支出主因本公司持續擴增行動寬頻成長所需之數據核心網路容量，並投資於基地台接取建置與擴充以增加涵蓋率及容量。

除了提供一般上網服務外，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多元化的服務應用，隨著物聯網時代的來臨，亦將在行動寬頻頻譜上啟用與提供物聯網服務，故持續擴展行動寬頻業務所增加之資本投入有其必要性。

預計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或金融機構借款方式支應。

預計效益：積極擴建5G行動寬頻網路，以繼續提供客戶優質且全面的語音及數據服務，滿足客戶對更高速頻寬的需求。並且積極推展多元化的服務應用，如行動數位內容加值服務、物聯網服務、雲端服務等，持續於台灣電信產業保持領先地位，維持營運獲利穩定性。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六) 本公司債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112年4月26日證櫃債字第1120003230號函，取得社會責任債券資格認可。有關本社會責任債券之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評估、投資計畫評估及篩選流程、資金運用計畫及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將依照本公司訂定之「社會責任債券投資計畫書」所執行，請參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附錄二。

(七) 本次社會責任債券投資計畫書相關事項：「社會責任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評估」、「社會責任投資計畫之評估與篩選流程」、「資金運用計畫」及「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已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有限確信報告。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

Minutes of the 9th Meeting of the 9th Term Board of Directors

Far EasTone Telecommunications Co., Ltd.

時間：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Time and Date: 9:30 a.m., May 3, 2023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遠企大樓39樓

Location: 39th Fl., No. 207, Tun-Hwa South Road, Section 2, Taipei City

主席：徐旭東



Chairman: Mr. Douglas Tong Hsu

記錄：李和音



Secretary: Vivian Lee

董事共十一人，共出席十一人，其中二名董事以視訊方式出席，出席董事如下：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is Eleven (11), and all Eleven (11) Directors were presented, where two (2) Directors were presented via visual communication network.

一、出席董事	Attending Directors
徐旭東 Douglas Tong Hsu	彭芸 Bonnie Peng
徐旭平 Peter Hsu	王健全 Jiann-Chyuan Wang
劉遵義 Lawrence Juen-Yee Lau (以視訊方式出席) (Present via visual communication network.)	李冠軍 Champion Lee
徐爵民 Jyuo-Min Shyu	林瞰 Toon Lim
李大嵩 Ta-Sung Lee	徐國安 Jeff Hsu (以視訊方式出席) (Present via visual communication network.)
楊麟昇 Jan Nilsson	

各董事簽到簿檢附如附件 (The attendance sheets are attached)

二、列席主管	Managerial Officers
總經理 井 琪	Chee Ching · President
執行副總 曾詩淵	Phillip Tseng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財務長 林秀穎	Sharon Lin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執行副總 胡德民	Peter Hu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資深副總 趙憶南	Brian Chao Senior Vice President
資深副總 朱承恩	Eric Chu Senior Vice President
資深副總 杜偉昱	Andy Tu Senior Vice President
資深副總 林淑鈴	Charlene Lin Senior Vice President
副總經理 郭峻杰	Jason Kuo Vice President
總稽核 蘇淑寧	Iris Su Chief Auditor

討論案(二)：擬在不超過新台幣壹佰參拾億元範圍內，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敬請 核議。

說明：

- 一、為長期營運資金所需或償還債務，擬在不超過新台幣壹佰參拾億元範圍內，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二、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發行總額	不超過新台幣壹佰參拾億元，得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
債券期限	不超過十年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票面金額	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票面利率	採固定利率，依訂價結果而定
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得採到期一次還本或分次還本
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
債券種類	無擔保、無實體債券

-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後，擬向主管機關申報募集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取得申報生效函完成募集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債券櫃檯買賣。本案經董事會決議後應於一年內執行完畢。
- 四、本次發行公司債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次擬發行之固定利率公司債，係屬中長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風險。
- 五、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案所定之發行條件(包括發行總額、票面利率等)、資金來源、計畫項目、發行細節、發行相關機構、資金用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相關事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視市場情況及實際需要決定。任何與本次發行有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要

求修正、或因客觀因素而須變更或補充，或有其他未盡事宜等，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處理之。

六、依公司法第二四六條規定，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發行公司債以募集資金，而該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七、敬請 核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社會責任債券投資計畫書

111年1月

壹、 主旨

世界籠罩在新冠疫情帶來的嚴峻挑戰下，許多產業深受影響，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面對如此多紛擾的大環境，一方面持續精進「大、人、物」（大數據、人工智慧、物聯網）的核心能力，用以提高獲利，一方面持續加緊腳步建設 5G 網路，為全台灣民眾帶來更優質的 5G 網路服務。除營運方面外，本公司在永續發展持續耕耘多年，於 2017 年確立「2018-2025 年永續發展藍圖」(如下圖)，訂定中長期永續發展目標，並攜手供應商、用戶等九大利害關係人，積極對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中與遠傳核心業務相關及可發揮影響力之目標進行回應，致力於創造遠傳對產業及社會的最大貢獻，達到「生活有遠傳、溝通無距離、人生更豐富」的願景。



本公司自 2020 年 5G 開台以來，隨大數據、人工智慧、物聯網的技術提升與整合，提供大眾更為多元的智慧生活型態，同時滿足生活需求與提升生活品質，使大眾可隨著 5G 的普及，享有高速 (speed)、低延遲 (latency)、廣連結 (connections) 的智慧生活服務。

透過增加 5G 相關資通訊投資，除可弭平因城鄉差距造成資源、資訊分配不均外，更有效降低基本受教育權、醫療權之城鄉差異。藉由 5G 大頻寬及低延遲帶來的穩定通訊，透過邊緣運算和 AI 機器學習，滿足產業應用需要的海量連結、即時反應等特點，藉以促進金融數位化、協助台灣產業升級及智慧城市建置等應用。

本公司期望透過發行社會責任債券，持續推出創新產品與服務，將來也持續透過基礎建設，致力於提高 5G 人口涵蓋率，藉以協助社會發展，消弭社會不平等，可更深化並與實踐本公司之永續發展目標，為社會帶來共好。

貳、 依循準則與外部驗證

本計畫書之編製與揭露係依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以及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之社會責任債券原則 (Social Bond Principles 2021) 進行，並委由認證機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勤業眾信)針對本計畫書出具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透過外部驗證確保本公司對準則之依循。本計畫書將與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一同於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

本公司將定期重新審核本計畫書，並預計在本計畫書或相關規範改變時重新委由認證機構出具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以確保本計畫書符合相關內外部環境變化。

參、投資計畫及其社會效益評估

預計發行之債券所募集資金將運用於符合本計畫書之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主要計畫類別、項目及產生之社會效益評估等如下表所示（下表項目為預計投資方案，後續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並定期修訂）：

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	SDGs 目標
基本服務需求	為提升數據通信接取速率、可取得性及穩定性而進行之資通訊科技升級相關投資(如:購買 5G 頻譜或 5G 設備建置)	<p>5G 頻譜為電信業之基礎，自 2020 年 5G 開台起，本公司 5G 人口涵蓋率（註）於 2021 年中超過 60%，並於 2021 年底，已達 90%，未來將持續透過 5G 基礎建設持續提升 5G 人口涵蓋率。</p> <p>透過提升 5G 人口涵蓋率可強化一般民眾數據通信接取速率、通訊服務品質、訊號涵蓋範圍、災害發生時網路之穩定性外；藉由 5G 即時傳輸能力，利用遠距教學系統或是遠距醫療系統藉此協助偏鄉民眾可改善城鄉資訊落差及偏鄉醫療品質及效率。</p> <p>5G 大頻寬及低延遲的特性，期待達成台灣金融數位化及工業 4.0 發展之目標，並可協助各地方政府導入智慧城市應用，</p>	   

		進而使 5G 應用真正落實應用 在人民的生活中。	
--	--	-----------------------------	--

註：此為 NCC 與電信業者合意之涵蓋率計算公式，利用使用面積涵蓋率類推人口涵蓋率。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預計效益衡量指標如下表：

類別	衡量指標	備註
基本服務需求	5G 人口涵蓋率(%)	人口涵蓋率將透過訊號涵蓋面積進行推算，相關訊號涵蓋資訊亦同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肆、投資計畫之評估與篩選流程

本計畫所評估專案之選定以善盡社會責任為基礎，並依據法規標準及公司內部流程與管理辦法，根據本公司制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依循原則，篩選投資計畫中屬於增進社會效益之專案，篩選程序如下：

- (一) 業務權責單位依循公司發展策略，提出資本支出投資計畫，包含投資目的、項目組成、效益分析、工程之時程與費用等。
- (二) 該單位副總與總經理及財務長討論該資本支出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後，依核決權限提報董事會討論並取得核可。
- (三) 財務暨行政事業群-資金及信用管理處參照國際資本市場協會之社會責任債券原則，且依據本公司所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篩選原則，依效益及成本選定投資計畫中屬增進社會效益之專案，呈報財務長等高階管理階層審核。

本投資計畫書鎖定之類別及項目將排除化石燃料發電項目、菸草及菸草製品、武器及彈藥、涉及危險化學品和放射性物質、違反人權及其他中華民國法律禁止之行業與活動等。

伍、資金運用計畫

本公司擬發行之社會責任債券之資金運用計畫，說明如下：

- 一、 資金用途

所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符合本計畫書所定之社會效益相關投資計畫或償還前述相關投資計畫之借款。

二、 資金管理

債券所募集資金將匯入本公司指定之銀行帳戶，並由財務暨行政事業群-資金及信用管理處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流程規定進行管理，並確認資金動撥符合本計畫書規範。

三、 未動撥資金管理

募集資金未動撥之部分，由財務暨行政事業群-資金及信用管理處規劃用於高度安全性及流動性之投資工具，如存款、以附買回的方式購買債信佳的短期票券等不涉及股權性質之貨幣市場工具。

四、 內部控制

本公司將由財務暨行政事業群-資金及信用管理處執行公司債募集資金之動撥流程，監控專案資金管理是否符合本投資計畫，並協請網路維運部門提供效益衡量指標，用以檢視整體專案效益，在資金尚未動撥完畢前，每年就募集資金執行結果、未動撥資金運用情形、專案效益指標追蹤結果等匯總呈報財務長核可。

陸、 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規定，本公司將於社會責任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或有正當理由，向櫃買中心申請每年依自行訂定之期限，出具資金運用報告，並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計畫書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並將資金運用情形與其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資金運用報告預計在資訊可取得且不違反隱私權條款及相關法律規範下，揭露以下項目：

- 一、 各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已動撥金額，包含運用的類別、項目等。
- 二、 各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尚未動撥金額及運用的工具。
- 三、 各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執行內容。
- 四、 各社會效益投資計畫效益衡量指標。
- 五、 各社會效益投資計畫的移除或代替（如：專案不再適用本計畫）。

有關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預計效益衡量指標如下表：

類別	衡量指標	備註
基本服務需求	5G 人口涵蓋率(%)	人口涵蓋率將透過訊號涵蓋面積進行推算，相關訊號涵蓋資訊亦同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旭東



僅供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社會責任債券投資計畫書使用

附錄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 112 年度國內第 2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拾參億元整，每張債券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韓蔚廷

承銷部門主管 黃靖樺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



附錄四、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國內第 2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日期：112 年 6 月 /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國內第 2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許道義

日期：112 年 6 月 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2年度國內第2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總經理 林志宏

日期：112年6月7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國內第 2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日期：112 年 6 月 7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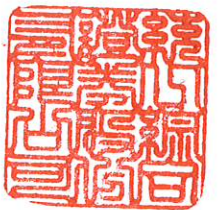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國內第 2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日期：112 年 6 月 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國內第 2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代理董事長 李文柱

日期：112 年 6 月 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國內第 2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尚瑞強

日期：112 年 6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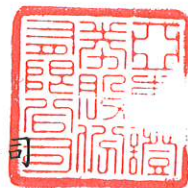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國內第 2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金森



日期：112 年 6 月 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國內第 2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日期：112 年 6 月 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國內第 2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宏

日期：112 年 6 月 7 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旭東



僅供遠傳電信(股)公司發行 112 年度國內第 2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使用